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政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963號、113年度執字第72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政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為：受刑人許政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本

01 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
02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定應執行聲請書在卷
03 可稽，且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4 院，依法應具有管轄權。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
05 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是本件檢察官聲請
06 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於法並無不合，
07 應予准許。又因受刑人之戶籍設在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
08 所，故本院前曾分別寄送通知至其於前案留存之通訊地址，
09 請其於函到5日內陳述意見；惟寄送至西園路2段158號址之
10 通知函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寄存於大理街派出所，未見受刑
11 人領取；寄送至西園路2段372巷址之通知函於同年10月30日
12 送達，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本院卷第37、39頁）；爰基於
13 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
14 益、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
15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楊雅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附件：受刑人許政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